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8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350A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貳、應徵資格：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 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一、資格審查：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教學專業培訓：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認證測驗：

（一）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

（二）已取得前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各該科目教學支援老師認證測驗時，得免筆試。

參、甄選類科及名額：

招次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報到地點	甄選類科	名 額	聘 期	備 註
第8次	114年7月16日(三) 自08:30-12:00止	114年7月17日(四) 08:40人事室報到 09:00開始甄試	新住民越南語	正取1名 備取2名	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	依實際上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第9次	114年7月18日(五) 自08:30-12:00止	114年7月21日(一) 08:40人事室報到 09:00開始甄試	新住民越南語	正取1名 備取2名	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	依實際上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第10次	114年7月22日(二) 自08:30-12:00止	114年7月23日(三) 08:40人事室報到 09:00開始甄試	新住民越南語	正取1名 備取2名	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	依實際上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第11次	114年7月24日(四) 自08:30-12:00止	114年7月25日(五) 08:40人事室報到 09:00開始甄試	新住民越南語	正取1名 備取2名	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	依實際上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第12次	114年7月28日(一) 自08:30-12:00止	114年7月29日(二) 08:40人事室報到 09:00開始甄試	新住民越南語	正取1名 備取2名	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	依實際上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肆、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請備妥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一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伍、報名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人事室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226號，電話：2720-0226轉16

陸、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柒、繳驗證件：

- 一、甄選報名表一份（請貼妥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
-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份證（男性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2. 學經歷證件。
 3. 檢核培訓合格證書。
 4.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切結書。
 5. 簡要自傳1份

捌、甄試地點：實體會議

玖、甄選方式：口試為主，10-15分鐘為限。

內容：教學知能、該類科語言、儀容舉止等項目甄試。

拾、錄取公告：

- 一、甄選結果於當次甄選日期下午5時前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
- 二、錄取者於當次公告錄取日期翌日上午10：00~11：30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
- 三、本校人事室電話：2720-0226轉16。

拾壹、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如有任何疑義，應於當次公告錄取日期翌日上午10：00前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查詢，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對於本校甄選如有疑義，請撥查詢電話：2720-0226轉16。

拾貳、附則：

- 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人員自行負責。
- 二、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薪津係教育局專案補助，聘任日期依教育局補助經費而定（補助經費截止日則聘約終止）。
- 三、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件一)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8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報名表 ☐新住民越南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永 久				電 話				
	現 在				手 機				
教師證書字號					兵 役	☐ 已服完兵役 ☐ 無兵役義務 (本欄女性免填)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驗 證 收 件	繳驗：1. ☐ 國民身份證(男另附退伍令) 2. ☐ 學經歷證件 3. ☐ 檢核培訓合格證書 繳交： ☐ 報名表 ☐ 切結書 ☐ 簡要自傳 ☐ 委託書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列印)。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二、初審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審核人員核章)	繳交報名費	(出納核章)	填表人簽章	
			免繳		

姓名		性別		現職	
----	--	----	--	----	--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附件三)

切結書

本人報考 貴校114學年度第8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新住民越南語，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 貴校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接受 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將取消應聘資格。

特此切結

切結人： (本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第8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新住民越南語，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